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i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必須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及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允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就此而言，本公司需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於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情況改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連續1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則聯交所或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倘本公司未能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使聯交所信納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解決致使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